

附件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特別委任狀

北市稽管乙北委字第 2000094 號

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由：為委任財務案件配合執行債權代理人由。

一、貴院受理 年 字第 號 等滯納（違反）稅（法）強制執行事件，茲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特委任
二、敬請 查照。
為上列案件特別訴訟代理人。

委任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許

○ ○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委任人送法院